

本次知识竞赛题目的大致分布为:准则汇编77题; 准则释疑7题; 内部审计规定及说明16题

行政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来源

行政法的渊源,是指行政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和来源。我国行政法的来源广泛,一般来讲,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等。

(一)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各项立法的依据。宪法确认了一系列行政法规范和原则,涉及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以及对其监督等根本性问题。这些规范通常是基础性、纲领性、指导性的,对所有其他的行政法规范具有统率作用。

(二) 法律

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行政诉讼法》属于基本法律,《专利法》属于一般法律。法律中涉及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及对其加以监督补救的规范,均为行政法律规范。这些法律不仅规定了行政权力的范围界限、行使程序,而且规定了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对受害人的补救等内容,他们都是行政法最重要的渊源。

(三)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一是行政法规,它是国务院依照宪法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二是行政规章,即国务院各部委和某些工作部门发布的规章;三是地方性规章,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是普遍性规则,具有法律效力,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由于现代行政的扩张,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大量存在,其中大部分为支配行政关系,构成行政法最主要的渊源。但是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作为行政法的渊源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不能与国家法律相抵触,不能与上一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四) 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根据宪法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等权力机关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行政活动的法律规范是行政法的渊源。但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报有关机关备案、批准,才能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五) 行政法的其他渊源

除上述渊源外,行政法还有一些其他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和协定中涉及国内行政管理部分,对行政活动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解释以及行政法规与执政党、社会组织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